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
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南税开发区局强催〔2026〕2号

茂名市智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902MA57C1KT5Q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茂南税开发区局
税通〔2026〕35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
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
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
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税款
(大写)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柒角柒分(¥:11,820.77)元,
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
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
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江勇，张金玲

联系电话：06682568293
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开发区站南路168号，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金玲，江勇（粤税征440902250125，粤税征440902210126）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